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20

修正案号: 39-6686

一. 标题: 升级 TAE FADEC 软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TAE 125-01、125-02-99和TAE 125-02-114发动机,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Diamond DA 40、DA 42、 DA 42M和Cessna C172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2010-0137
- 颁发日期:2010年6月30日
- 2. 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 000-0007R9 以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10 年 3 月 05 日
- 3.操作和维护手册 OM-02-01 Issue 3 Rev 13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2010年3月30日

4. 操作和维护手册 OM-02-02 Issue 1 Rev 10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2010 年 4 月 0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注2: 本指令替代LBA AD D-2005-145要求的工作。

为防止由于FADECB通道无法正确识别空气总管压力的故障致使 发动机空中动力损失或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10飞行小时内,或在下次维修时,以先到为准,但不能超过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,安装软件版本2.91:
- (1)对于TAE 125-01发动机, 依据操作和维护手册OM-02-01 Issue 3 Rev 13附件13"升级FADEC软件";
- (2) 对于TAE 125-02-99和125-02-114发动机,依据操作和维护手册OM-02-02 Issue 1 Rev 10附件17"升级FADEC软件"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7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7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